

吉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做好以工代训工作的通知

市直相关部门，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相关企业：

为贯彻落实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吉林省财政厅《关于实施企业稳岗扩岗专项支持计划的通知》（吉人社联字〔2020〕39号）文件精神，有效应对国内外新冠肺炎疫情形势和经济下行压力对我市就业的影响，切实防范应对大规模失业风险，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中的稳就业工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以工代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部署，牢固树立忧患意识和底线思维，坚持援企、扩就业、保民生并举，周密谋划、精准施策，大力实施以工代训，鼓励支持企业吸纳就业，保障劳动者基本生活，努力保持就业局势和社会大局持续稳定。

二、以工代训范围

（一）支持参保企业面向新吸纳劳动者开展以工代训。对中

小微企业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后吸纳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离校两年内高校毕业生、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并开展以工代训的，按吸纳人数给予企业每月 500 元/人，最长不超过 6 个月的职业培训补贴。

（二）支持困难企业开展以工代训。对受疫情影响出现生产经营暂时困难导致停工停业的参保中小微企业（企业当月电费、与生产经营直接相关的其他能源消耗量、营业收入三项指标之一较 2019 年相应指标月平均值下降 70%及以上），组织职工开展以工代训并为职工发放工资（或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生活费）的，可按组织以工代训人数给予企业每月不超过 500 元/人，最长不超过 6 个月的职业培训补贴。

（三）企业划分。中小微企业根据《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7〕213 号）界定。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外贸、住宿餐饮、文化旅游、交通运输、批发零售行业，补贴范围扩大到大型企业。

三、提交材料

吉林市城区企业材料报送到市人社局，县（市）企业报到县（市）人社局。

（一）参保中小微企业按月提交以下材料：

1. 以工代训人员花名册。
2. 以工代训职业培训补贴申请表。

3. 当月发放工资银行对账单(其中停工停业企业需提供上一年度同期发放工资银行对账单)。

(二)对受疫情影响出现生产经营暂时困难导致停工停业的参保中小微企业提交以下材料:

1. “企业当月电费、与生产经营直接相关的其他能源消耗量、营业收入三项指标之一较 2019 年相应指标月平均值下降 70%及以上”相关证明材料。

2. 以工代训人员花名册。

3. 以工代训职业培训补贴申请表。

4. 当月发放工资银行对账单。

以上材料经属地人社局审核通过后,将补贴资金支付到企业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以工代训职业培训补贴所需资金从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中列支,主要用于开展以工代训、职工生活补助等支出。以工代训补贴不得与岗前培训补贴重复领取,纳入劳动者享受其他类型补贴总次数(按 1 次计)。以工代训补贴政策申请时间从文件印发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政策执行期不追溯至文件印发之前。原有以工代训政策执行期不变,对同一人员,企业不可重复享受以工代训补贴政策。

四、工作要求

(一)优化经办服务。各人社局要突出对属地重点企业的关注,积极宣介政策、了解困难、做好帮扶,对同一企业同时申请

多项政策的推行“打包”办理，精简上报材料。要提高审核发放效率，做到随报随审，不得设定集中申报期和资金拨付期。

（二）强化资金保障、监测和监管。各县（市）人社局要大力开展以工代训工作，确保政策落实。建立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监测机制，要按月监测专账资金支撑能力，加强情况预判和适时调控，专账资金收支平衡和安全可持续。建立健全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监管机制，向社会公示享受政策的单位、额度等情况，加强监督检查和专项审计，对违规使用、骗取套取资金的，要求涉事单位和个人限时整改，建立风险防控监督机制，对问题严重的失信主体纳入黑名单，涉及违法犯罪的及时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三）加强组织领导。实施以工代训是当前稳企业、促就业、防失业的重要抓手，各县（市）人社局要充分认识实施以工代训的重要意义，高度重视、精心组织，确保各项内容落到实处。要依托现有信息系统，将以工代训政策实施情况纳入技能提升行动统计范围，按月上报政策落实情况。要强化宣传引导，充分运用各类媒体，及时向社会宣传政策举措、进展成效。并将实施情况将作为本年度稳就业工作相关督查、技能提升行动落实情况考核的重要内容。

实施以工代训的有关情况及工作中发现的困难问题，要及时报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受理人：滕大静

地 址：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工作专班（松江东路劳动大厦
二楼）

电 话：62591839

附件：1. 2020 年-月以工代训职业培训补贴申请表
2. 2020 年-月以工代训人员名册



附件 1

2020 年-月以工代训职业培训补贴申请表

申请主体基本信息			
名称		法人（负责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企业地址			
培训基本信息和申请补贴信息			
补贴标准	参加以工代训 人数（人）	申请补贴 金额（元）	备注
500 元/人/ 月			其中：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 人，就业困难 人员 人，零就业家庭成员 人，离校两 年内高校毕业生 人，登记失业人员 人。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收款账号：			
(账户基本信息名称务必填写准确，账户名称填企业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申请单位 承诺	本单位已知晓并充分理解申请以工代训职业培训补贴的条件，确认本单位 组织的以工代训符合补贴相关要求。本单位承诺所提供的信息、材料完全属实。 如有不实或其他任一不符合申请职业培训补贴的情形，本单位愿意退回已申领 的职业培训补贴，并承担相应损失及法律责任。		
	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审核情况			
人力资源社 会保障部门 审核意见	经审核，该主体有 人符合以工代训职业培训补贴条件，同意从 失业保险基金支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中向企业拨付职业培训补贴资 金总额人民币 元。		
	(盖章) 经办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2

2020 年 月以工代训人员名册

申请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2020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岗位名称	入职时间	联系电话	是否为 2020 年应届高校毕业生
1							
2							
3							
.....							